广元市统计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广元市统计局

2024年２月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

（一）单位职能简介..................................(1 )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预算情况..................................(4 )

（二）支出预算情况..................................(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5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十一、名词解释.................................... (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统计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起草统计政策规定，制订全市统计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县区、市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以及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和项目，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5.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级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

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协助管理县区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县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和省、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8.组织制订县区、市级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建设。

9.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

（二）广元市统计局2024年重点工作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凝心聚力、奋勇争先，为广元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更大统计贡献。

1.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始终牢记统计机关的政治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统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统计部门“晴雨表”“参谋部”“信息窗”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

2.全力抓好正式普查登记。切实增强做好正式登记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在前期强大宣传声势基础上，再添一把火、再鼓一把劲、再加一把力，努力提高普查对象配合度，营造良好普查氛围。进一步把好时间节点、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作，积极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严格落实人财物保障，有序推进现场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等各项工作。坚持以质量为中心严把数据关，强化数据质量管控措施，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3.持续优化统计服务水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统计职能职责,紧盯全市经济形势，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测和预警预判，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和制约因素，精准研判和分析问题，以打造精品统计产品为抓手，在统计分析深度、广度、精度上下功夫,切实提高统计分析水平,实现统计从“数库”到“智库”的全面转变。

4.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持续学习贯彻《监督意见》及全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责任分工方案》的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统计法治宣传，聚焦统计督察反馈意见和整改方案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坚持把专项治理行动作为全市统计工作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主体责

任,用好数据质量核查、执法检查等方式，锚定有效遏制统计造

假问题，有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5.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全力推动统计改革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反映文化繁荣、社会进步、民生改善、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统计指标。扎实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配齐配强基层统计力量，强化基层教育培训和工作保障。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加大工作督促检查力度。切实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指导，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等部门考核，不断提高部门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一个行政单位，包括下属一个参公单位、一个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广元市普查中心、广元市统计大数据管理与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未单独编报预算。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统计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883.25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7.4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一人、退休一人故人员经费减少，专项经费压减。

（一）收入预算情况广元市统计局2024年收入预算883.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3.2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统计局2024年支出预算88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7.67万元，占93.71%；项目支出55.58万元，占6.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统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883.25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下降7.4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一人、退休一人故人员经费减少，专项经费压减。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3.2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8.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7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统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83.2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7.4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一人、退休一人故人员经费减少，专项经费压减。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8.96万元，占81.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47万元，占8.66%；卫生健康支出24.05万元，占2.72%；住房保障支出63.78万元，占7.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96.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5.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主要用于统计专项业务调查、培训和统计产品资料印制等相关经费，其中包括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及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3.64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5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3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3.7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统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7.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08.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统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逐年压减。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数据会审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为经普年份，公务用车相关运行维护费在开展普查相关工作中列支，精准编制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广元市统计局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统计专项督查、乡村振兴等各类专项业务工作开展。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与2023年持平。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统计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统计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统计局下属局机关和2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8.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统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统计局共有车辆1辆，用于开展统计执法工作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统计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8个，涉及预算883.25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718.79 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108.8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55.58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款）行政运行（项）：指用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用于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用于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广元市统计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广元市统计局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